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8號

原告 石博仁

被告 升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博仁

被告 何進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8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確認之訴所確認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有為財產上者，有為身分上者，其以單純身分之法律關係（如婚姻關係、親子關係、收養關係）存否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者，為非財產權訴訟；其以具有財產價值之法律關係存否，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者，為財產權訴訟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71號裁定、111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主張：(一)請求確認與被告甲○○間就被告升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借名登記

01 關係不存在。(二)確認原告與被告升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之  
02 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(三)被告升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應向新  
03 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原告董事解任之變更登記，並將被  
04 告甲○○變更登記為被告升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。三  
05 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  
06 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又核其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  
07 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標的之價額  
08 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故本件  
09 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  
10 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  
11 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  
1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  
13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14 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 
1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 
21 書記官 楊鵬逸